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2603-320573-89-01-523897

年产螺丝 5 亿个、螺母 4 亿个、新能源极柱 40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螺丝 5 亿个、螺母 4 亿个、新能源极柱 4000 万个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3-320573-89-01-52389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120 度 50 分 32.762 秒，北纬：31 度 3 分 32.50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482 紧固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td><td>批准文号</td><td>黎政备〔2026〕52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4</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8000（租赁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下表。
<table>
<tr><td colspan="4">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td></tr>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沪府〔2023〕56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	**1、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价符合性分析	第一节 总则 一、规划目的与作用 为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示范区总规》）要求，组织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先行启动区总规》）。 在示范区“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先行启动区总规》定位为单元层次的规划（镇级总体规划），承担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上承接《示范区总规》等上位规划所确定的战略目标与指标，落实各项发展理念与策略；对下分解各项规划内容，指导下位详细层次的规划编制。 由于先行启动区规划目标、指标、策略等战略性要求和底线内容在《示范区总规》中均已明确，《先行启动区总规》和所在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独立编制。在交通、市政等专项内容做好系统衔接的基础上，《先行启动区总规》中相关镇的规划内容直接纳入苏州市吴江区、嘉善县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上海市青浦区相关规划中做好完善落实，朱家角、金泽、黎里、西塘、姚庄五个镇不再单独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59.5 平方公里。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 2413 平方公里、486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三章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示范区“一心四区、三廊三链”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

系统的安全和品质。

第二节 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第三节 镇村体系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78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16.5 万人，吴江片区 43 万人、嘉善片区 18.5 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 20%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 100 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第四章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对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第五章 生态环境

第一节 水空间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保

护水生态、提升水品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第二节 环境治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水环境污染共治河水生态资源共享、大气污染联防联治、土壤风险管控等联保合作新格局，完善多方协同保护机制，把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绿色生态示范区。

第六章 城乡发展

第一节 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先行启动区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的创新引领作用，依托优美风光、人文底蕴、特色产业，高浓度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高起点布局高端产业，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产业集群，探索多元形式与灵活组织的产业功能体系，形成生态、创新、人文有机融合的产业布局。

一、产业体系完善

1、优化产业功能体系

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构建五大经济为引领的产业功能体系。坚持生态友好、产城融合、集约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增进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整合区域创新资源，聚焦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优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

强化创新经济核心功能环节。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聚焦研发设计服务、文旅康体服务、特色金融服务、绿色高端制造、智慧生态农业的“三服务、一制造、一农业”产业核心环节，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擎功能的民族标杆企业。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机制优势，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企业，构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按照高标准的产业准入门槛，打造绿色、高端、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增强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对

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作用。

2、打造创新产业集群

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瞄准世界科技和未来产业方向，聚焦总部经济、服务经济、数字经济、创新经济等领域，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调发展，打造汇聚全球顶尖新兴产业与业态发展高地。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的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节点。聚焦新经济功能，通过存量更新、配套提升、产业引领，建设规模适宜、功能聚合、服务协同的产业活力节点，增强创新与产业功能网络联系，创造适合高端人才集聚、适应新经济发展的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二、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不同产业功能导向与优势资源，在先行启动区重点打造科技研发、智能制造、特色服务、文创休闲四类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社区。优化产业社区之间的内外部网络联系，增强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1、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苏州南站科创新城、祥符荡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

规划面积约为 3~5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创新研发和办公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其中，创新类研发或商务办公用地建筑规模比重建议不低于 50%。在空间布局上，通过地块的灵活划分，适应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用地需求。

以研发功能为主，岗位密度预计在 1.5 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提供鼓励各类人才就业创业的特色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面向各层次人才的租赁住房；鼓励以公共空间为核心串联组织各项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建设充满活力的步行街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咖啡、餐饮、艺术画廊等配套设施以及休憩设施。

2、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

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汾湖产业社区、沈巷、西塘、姚庄、黎里、金家坝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 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规划面积 2-12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工业和创新研发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新增研发用地用于设计研发、企业总部等功能。鼓励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宜布局创新研发类用地与商务办公用地作为过渡。

岗位密度预计达在 9000 人/平方公里左右，依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务类设施，增加教育文化场所，完善零售服务、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配置会议展示、行业交流、商务服务等产业配套设施。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行业类别为 C3482 紧固件制造及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根据选址意见表，项目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途为研发设计用地兼容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其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总体规划。

2、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

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

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

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2 紧固件制造及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相符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相符

二、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一）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表 1-7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元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元荡水体范围	9.86	/	9.86	北 1.4km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西 1.5k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南 4.7km

（二）环境质量底线

1、环境空气：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_2）

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臭氧（O_3）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

2、地表水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2025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2025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与 2024 年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2025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根据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能够在区域平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水、电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2 紧固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相符

	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地，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建设。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全距离，且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C3482紧固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③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的相符性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鼓励事项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2紧固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相符
二、引导事项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排污强度低。	相符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相符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相符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三、禁止事项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相符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不涉及。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三、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相符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528 号（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2 紧固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总量在开发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应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建立与周边企业及园区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进一步完善应急防控措施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相符

		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水、电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负面清单中。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固废零排放；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2 紧固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	相符

		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企业；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2紧固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水、电、资源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	相符

四、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528号（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的《苏州市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莘塔工业区，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属于 C3482 紧固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应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水、电资源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10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0920279
管控单元名称：莘塔工业区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市：苏州市
流域：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按要求执行	相符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按要求执行	相符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相符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相符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一公里范围，不涉及化工	相符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 28 公里，不涉及其禁止项目	相符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按要求执行	相符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2 紧固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不新增废水排污口。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		

	1 年修订）	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六、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	相符

	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物暂存设施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2	第十八条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相符
3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的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监测数据异常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发现土壤、地下水污染物已经扩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单位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企业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七、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2 紧固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不涉及。	相符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按区域要求执行。	相符

附件2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二、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低VOCs含量的水性清洗剂。	相符

八、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	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VOCs物料均贮存于密封容器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6.1.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	本项目含有VOCs的原辅料均为外购，密闭容器储存，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板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涉及VOCs质量占比均不大于10%。	相符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九、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2 紧固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	相符

		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十、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

表 1-17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

序号	原料名称	报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值	限量值	相符性	来源
1	中性清洗剂	A2260437833101001C	VOC	36g/L	≤50g/L	符合	GB38508-2020 中表 1 水基清洗剂限值
		A2260437833101002C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ND	≤0.5%	符合	
			甲醛	ND	≤0.5g/kg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ND	≤0.5%	符合	
2	超声波除蜡水	A2260437833101003C	VOC	21g/L	≤50g/L	符合	
		A2260437833101003C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ND	≤0.5%	符合	
			甲醛	ND	≤0.5g/kg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ND	≤0.5%	符合	
			VOC	36g/L	≤50g/L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ND	≤0.5%	符合	

十一、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8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4.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2	6.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相符
3	9.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重点时段、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		
4	17.持续开展“消劣争优”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和劣Ⅴ类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和劣Ⅴ类水体，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对新发现的劣Ⅴ类水体排查整治计划，确保于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面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和江南水乡古镇区 90%以上面积、镇建成区 8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5	24.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6	35.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2 紧固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十二、与《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苏气办〔2023〕41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苏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9　与《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苏气办〔2023〕41 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坚持污染源头控制	着力控增量、降总量，重点工业园区新增 VOCs 排放项目排污指标严格落实两倍替代，推动低端低效企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有条件的园区统筹规划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切实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2 紧固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3.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标准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达不到要求的推动整改，实现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重点工业园区内涉 VOCs 储罐开展全面排查，根据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等情况，推动改造适宜的储罐罐型，并定期更换高效呼吸阀。推进企业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等。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实现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并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相符
4.提升废气治理效率	组织重点工业园区企业对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针对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附件 2），合理选择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规范设计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加快探索运用活性炭治理设施监管新模式。对企业废气排口 VOCs 进出口浓度开展监测，去除效率无法达到标准或环评文件要求的，依法依规进行整治。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应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三、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0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评价本项目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合理性；本项目产物为产品及固废，无副产品及待鉴别废物。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要求申报工业固废产生种类，贮存设施等相关情况。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周期为 1 个月，满足项目使用。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运营期落实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将核实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并向处置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十四、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南：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故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

十五、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引：落实管控要求。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 0.5%、2%、20%。

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绿色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溶剂或其他低毒性溶剂替代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采用循环生产工艺，优化反应条件、改进萃取工艺，有效降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使用量。

本项目原料中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故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十六、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6.4km，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十七、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

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约 16.4km，项目所在地不在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文件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作，现因市场及公司规划，拟投资 2500 万元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年产螺丝 5 亿个、螺母 4 亿个、新能源极柱 4000 万个项目，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03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黎政备〔2026〕52 号），项目代码：2603-320573-89-01-5238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名录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在现场调查和收集研究该项目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依据本指南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螺丝 5 亿个、螺母 4 亿个、新能源极柱 4000 万个；

建设单位：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

投资总额：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面积：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8000m²；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班 12 小时，2 班制；

项目人数：原员工 70 人，本次不新增；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本次新增		
1	螺丝	2.9 亿个	7.9 亿个	5 亿个	7200	主要用于手机、电脑、等配套使用
2	螺母	2.6 亿个	6.6 亿个	4 亿个	7200	
3	新能源极柱	0	4000 万个	4000 万个	7200	新能源汽车配套使用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本次新增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50m²	建筑面积约 300m²	建筑面积约 250m²	/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50m²	建筑面积约 300m²	建筑面积约 250m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680t/a	2976.25t/a	1296.25t/a	区域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1428t/a	2436t/a	1008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		300 万 KW·h/a	600 万 KW·h/a	300 万 KW·h/a	区域市政电网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削油有机废气	无组织	无组织	/	原项目
		切削油、机油、强束油挥发有机废气有机废气	/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清洗烘干有机废气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食堂油烟废气	/	油烟净化器+食堂烟囱	油烟净化器+食堂烟囱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库	建筑面积约 10m²	建筑面积约 10m²	/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筑面积约 5m²	建筑面积约 20m²	建筑面积约 15m²	新增建筑面积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
依托工程	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污水排放口，不新增雨污水排口。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本次新增	
1	自动车床	/	106	178	72	国产
2	多工位冷镦机	三模六	0	10	10	国产
3	打头机	单模机	0	36	36	国产
4	搓牙机	两模四	27	72	45	国产
5	数控 CD 纹	/	0	21	21	国产
6	冲压机床	/	0	16	16	国产
7	铣边机	/	0	28	28	国产
8	数控排刀机	/	0	10	10	国产
9	数控走心机	/	0	10	10	国产
10	光选机	/	0	10	10	国产
11	数控加工中心	/	0	6	6	国产
12	桌面车床	/	0	2	2	国产
13	落地式砂轮机	/	0	3	3	国产
14	磨刀机	/	0	4	4	国产
15	离心式研磨机	/	0	2	2	国产
16	磁力研磨机	/	0	1	1	国产
17	振动研磨机	/	0	2	2	国产
18	振动清渣机	/	0	1	1	国产

19	自动送料机	/	0	40	40	国产
20	超声波清洗机	设备尺寸5200*1600*850 mm，共5个槽，4个超声波清洗槽、1个烘干槽，有效容积约0.15m³	0	1	1	国产
21	配套设备	/	2	2	/	国产
22	冷锻机	/	15	15	/	国产
23	数控铣床	/	25	25	/	国产
24	数控车床	/	22	22	/	国产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主要形态及组分	年耗量（吨）			包装方式、规格	厂区最大储存量（吨）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本次新增			
1	铜　棒	固，铜	24	224	200	散装，原料仓库	20	国内汽运
2	铁　棒	固，铁	28	78	50	散装，原料仓库	5	
3	不锈钢	固，不锈钢	12	92	80	散装，原料仓库	10	
4	铝棒	固，铝	0	25	25	散装，原料仓库	2	
5	切削油	液，机械白油60-80%，抗凝剂5-15%，极压剂5-15%	4.3	12.3	8	200kg/桶，化学品仓库	1	
6	机油	液，机械润滑油、机油	0	6	6	200kg/桶，化学	1	
7	强束油	液，矿物油、抗磨剂、防锈剂、消泡剂	0	6	6	200kg/桶，化学品仓库	1	
8	超声波除蜡水	五水偏硅酸钠5%，三乙醇胺4%，乙氧基化-C（12-18）5%，椰油酰胺基丙基甜菜碱4%，十二烷基聚氧乙烯醚硫酸钠3%，乙醇2%，水77%	0	0.75	0.75	25kg/桶，化学品仓库	0.1	

12	中性清洗剂	油酸皂 3-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4-6%，聚丙烯酸钠 10-15%，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8-10%，脂肪醇醚硫酸钠 10-15%,葡萄糖酸钠 8-10%,油酸单乙醇胺 3-5%,其余有效成分（不含磷）8-10%，纯水 5-10%	0	0.75	0.75	25kg/桶，化学品仓库	0.1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油	金黄色油状液体，微有香味，闪火点≥210℃，密度 0.78±0.02	易燃液体	无毒性资料
机油	淡黄色液体，有矿物油特性气味，闪点大于 170℃，密度典型近于 900kg/m^3	可燃烧	LD50 预计为＞2000mg/kg
强束油	褐色液体，有温和气味，闪火点 245℃，密度 0.85，不溶于水	可燃烧	无毒性资料
超声波除蜡水	淡黄色液体，无味，较稳定，1.03±0.05	不燃	皮肤：＞2000mg/24H*兔子
中性清洗剂	黄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轻微原材料味道，完全溶于水，密度 1.05±0.05	不燃	轻微毒性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为府新路，隔路为苏州美好挺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府时路，隔路为吴江思库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苏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新谊村。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共有 6 幢建筑，其中 1#门卫，2#为化学品仓库（共 1 层），3#为生产厂房（共 1 层，仓库），5#为厂房（共 4 层），5#-1 为生产厂房（共一层，房产证中建筑面积包含在 5 幢中），6#为办公楼（共 4 层），其中原有项目主要位于 5#厂房，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位于

3#及 5#-1 厂房。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新增食堂，废水主要为新增食堂用水、研磨用水及超声波清洗用水。

食堂废水：公司全厂共 70 人，年工作 300 天，食堂用水定额按 20L/(人•次)，每人每天用餐 3 次计，则食堂用水 126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008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研磨用水：项目研磨工序部分设备采用用水湿磨方式，水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换 1 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研磨用水量约 10t/a，损耗约 15%，研磨废液量约 8.5t/a，作为废液处置。

超声波清洗用水：项目超声波清洗共包含 4 道清洗，其中第前 3 道清洗使用中性清洗剂与自来水按 1:15 配比使用，清洗槽液循环使用，约 1 个月更换一次，中性清洗剂使用量为 0.75t/a，则配比使用的自来水总量为 11.25t/a；

第 4 道清洗使用超声波除蜡水与自来水按 1:20 配比使用，清洗槽液循环使用，约 3 天更换一次，超声波除蜡水使用量为 0.75t/a，则配比使用的自来水量为 15t/a；

超声波清洗过程水分损耗均为 20%，则清洗废液总量为 22.5t/a，作为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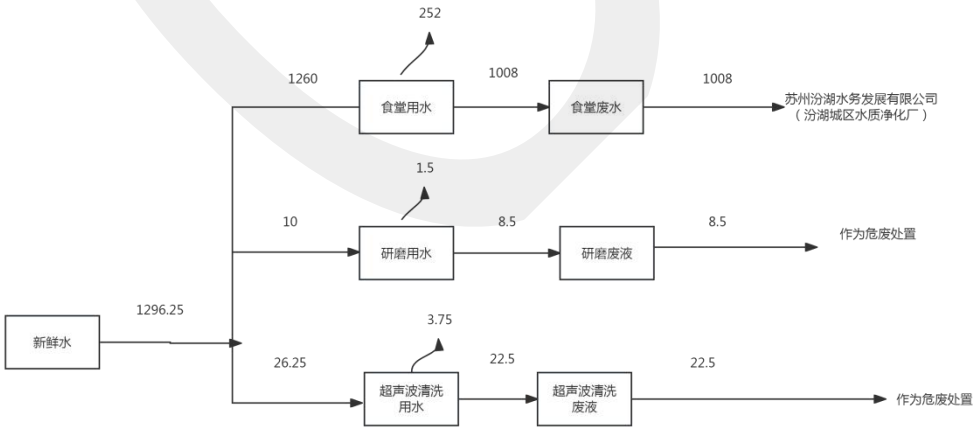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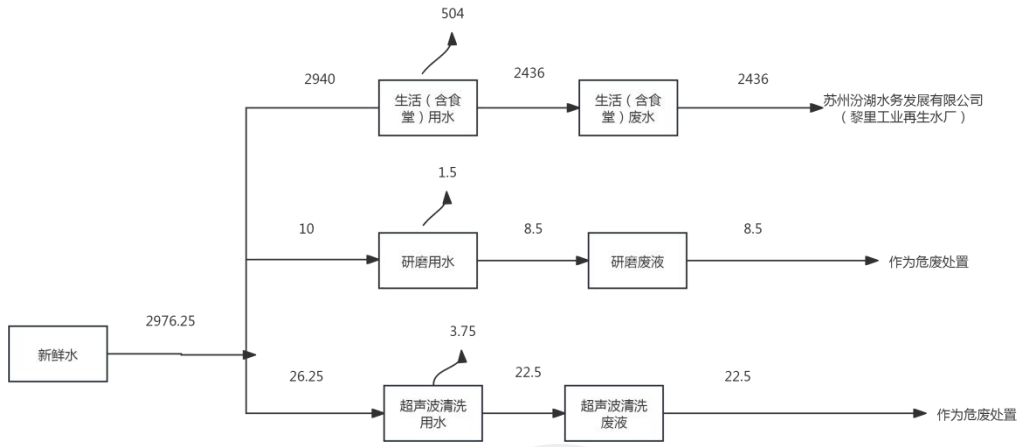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布局、安装，不涉及土建，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说明。

二、营运期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三类产品，全厂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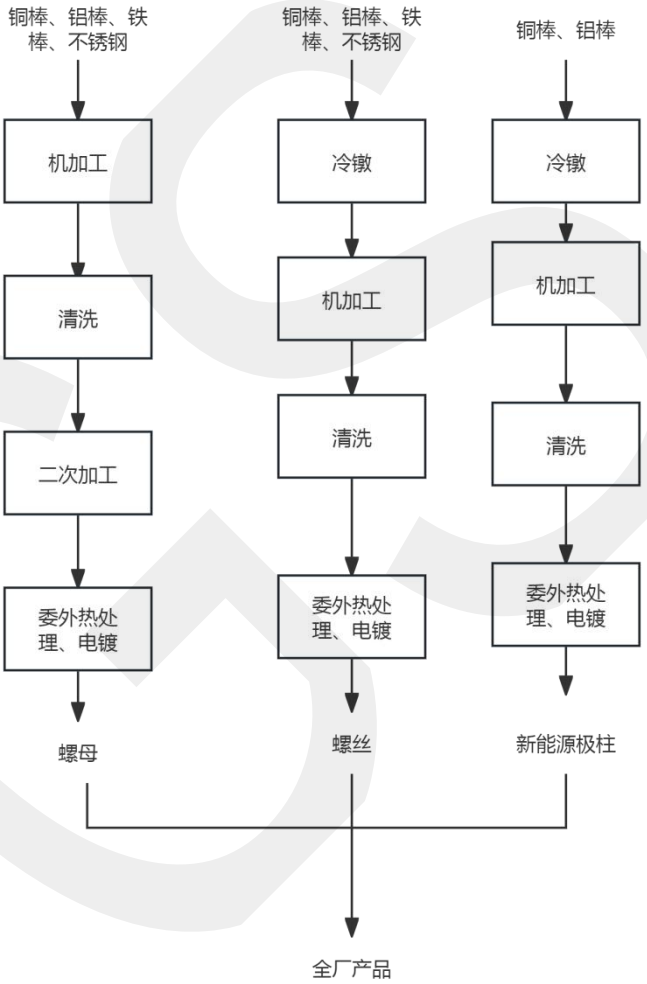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扩建项目各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一）螺母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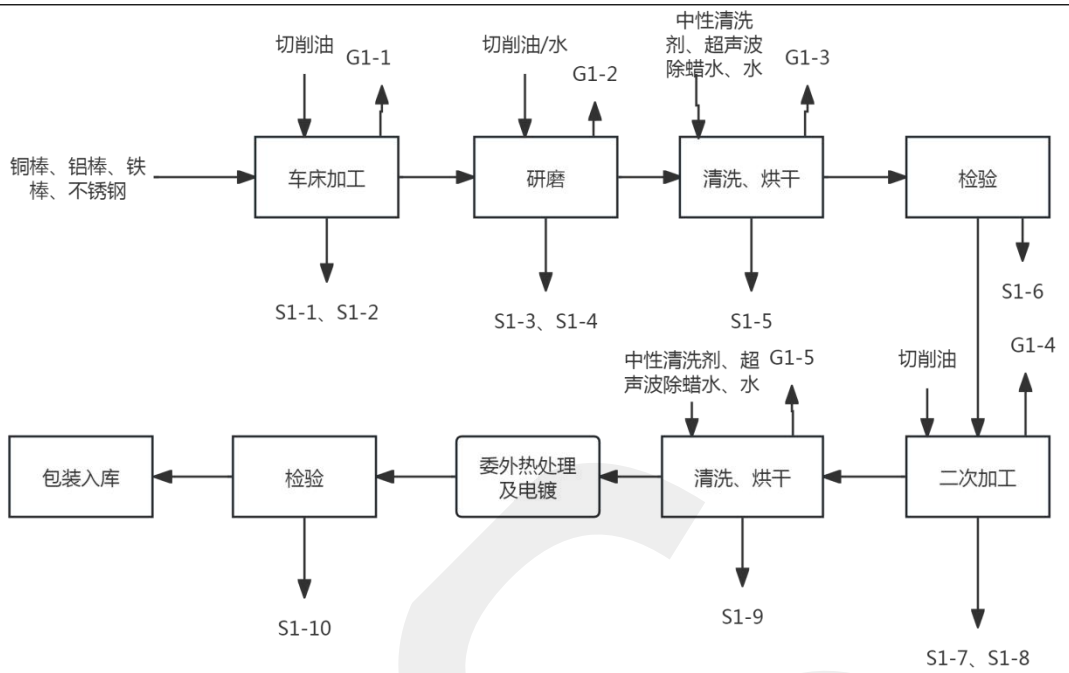

图 2-4 螺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车床加工：外购的铜棒或铁棒、铝棒、不锈钢据客户的要求利用自动车床、桌面车床进行车削加工。该工序使用切削油，会有一定的有机废气 G1-1 产生及金属边角料 S1-1、废切削油 S1-2 产生。

（2）研磨：将工件利用落地式砂轮机、离心式研磨机、磁力研磨机、振动研磨机进行打磨。打磨采用自来水或切削油进行湿磨，切削油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换 1 次，作为危废，自来水循环使用，约 3 个月更换，作为废水。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切削油有机废气 G1-2、废切削油 S1-3 及研磨废液 S1-4。

（3）清洗烘干：将工件进行清洗烘干，清洗烘干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共包含 5 个槽，前 4 个为超声波清洗槽，后 1 个为烘干槽，尺寸均为 700*700*350mm。清洗烘干的具体步骤如下：

超声波清洗：前 3 个槽使用中性清洗剂与自来水按 1:15 配比使用，并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45℃，槽液经自带的过滤设施过滤浮油后循环使用，约 1 个月更换一次。后 1 个槽使用超声波除蜡水与自来水按 1:20 配比使用，并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45℃，清洗水循环使用，约 3 天更换一次。

烘干：使用电烘干，温度为 100℃左右。

清洗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清洗废液 S1-5 及清洗剂挥发有机废气 G1-3。

（4）检验：人工对工件进行外观等检验。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 S1-6。

（5）二次加工：将工件利用数控 CD 纹、铣边机、数控排刀机、数控走心机、数控加工中心进行进一步二次机加工。该工序使用切削油，会有一定的有机废气 G1-4 产生及金属边角料 S1-7、废切削油 S1-8 产生。

（6）清洗烘干：将工件再次进行清洗烘干，如前道工序。清洗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清洗废液 S1-9 及清洗剂挥发有机废气 G1-5。

工件经委外热处理及电镀后进入下到工序。

（7）检验：人工对工件进行外观等检验。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 S1-10。

（二）螺丝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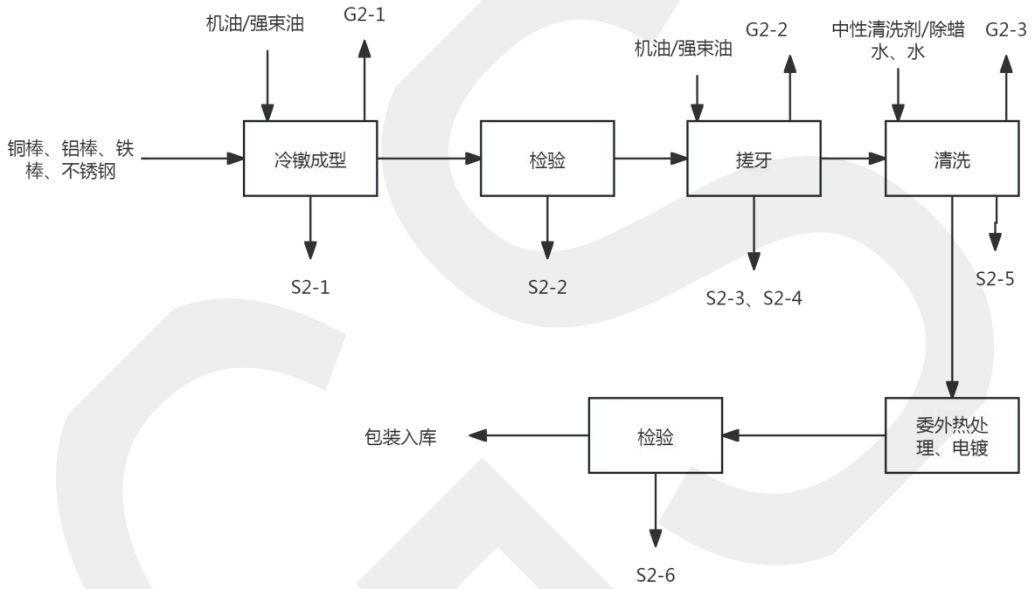

图 2-5　螺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冷镦成型：外购的铜棒或铁棒、铝棒、不锈钢根据客户的要求利用多工位冷镦机或打头机进行冷镦成型。冷镦的工艺原理为在室温下对金属材料世家压力，使其发生塑性变形，最终形成所需工件形状。该工序使用到机油或强束油（降低摩擦阻力），会有一定的有机废气 G2-1 及废机油和废强束油 S2-1 产生。

（2）检验：人工对工件进行外观等检验。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 S2-2。

（3）搓牙：利用搓牙机对工件进行搓牙加工。该工序使用切削油，会有一定的有机废气 G3-2、废切削油 S2-3 及金属边角料 S2-4 产生。

（4）清洗烘干：将工件进行清洗烘干，清洗烘干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共包含 5 个槽，前 4 个为超声波清洗槽，后 1 个为烘干槽，尺寸均为 700*700*350mm。清洗烘干的具体步骤如下：

超声波清洗：前 3 个槽使用中性清洗剂与自来水按 1:15 配比使用，并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45℃，槽液经自带的过滤设施过滤浮油后循环使用，约 1 个月更换一次。后 1 个槽使用超声波除蜡水与自来水按 1:20 配比使用，并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45℃，清洗水循环使用，约 3 天更换一次。

烘干：使用电烘干，温度为 100℃左右。

清洗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清洗废液 S2-5 及清洗剂挥发有机废气 G1-3。

（5）检验：人工或利用光选机对工件进行外观等检验。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 S2-6。

（三）新能源极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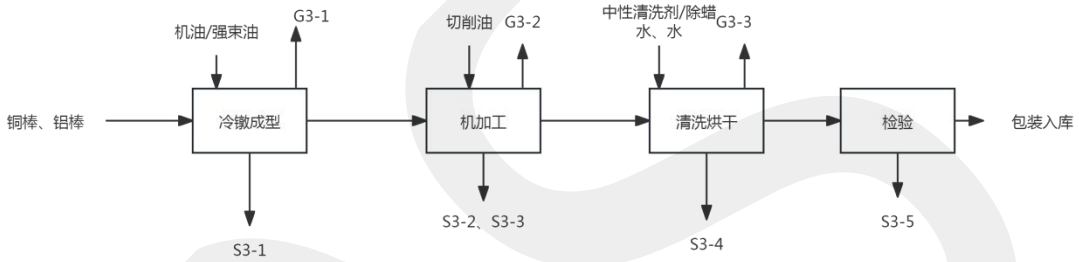

图 2-6 新能源极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冷镦成型：外购的铜棒或铝棒根据客户的要求利用多工位冷镦机或打头机进行冷镦成型。冷镦的工艺原理为在室温下对金属材料世家压力，使其发生塑性变形，最终形成所需工件形状。该工序使用到机油或强束油（降低摩擦阻力），会有一定的有机废气 G3-1、废机油和废强束油 S3-1 产生。

（2）机加工：主要利用冲压机床对工件进行进一步冲压。该工序使用切削油，会有一定的有机废气 G3-2 产生及金属边角料 S3-2、废切削油 S3-3 产生。

（3）清洗烘干：将工件进行清洗烘干，清洗烘干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共包含 5 个槽，前 4 个为超声波清洗槽，后 1 个为烘干槽，尺寸均为 700*700*350mm。清洗烘干的具体步骤如下：

超声波清洗：前 3 个槽使用中性清洗剂与自来水按 1:15 配比使用，并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45℃，槽液经自带的过滤设施过滤浮油后循环使用，约 1 个月更换一次。后 1 个槽使用超声波除蜡水与自来水按 1:20 配比使用，并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45℃，清洗水循环使用，约 3 天更换一次。

烘干：使用电烘干，温度为 100℃左右。

清洗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清洗废液 S3-4 及清洗剂挥发有机废气 G1-3。

（4）检验：人工对工件进行外观等检验。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 S3-5。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车床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G1-2	打磨	非甲烷总烃	
	G1-4	二次加工	非甲烷总烃	
	G2-1、G3-1	冷镦成型	非甲烷总烃	
	G2-2	搓牙	非甲烷总烃	
	G3-2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G1-3、G1-5、G2-3、G3-3	清洗、烘干	非甲烷总烃	
	/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	食堂废水	食堂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固废	S1-1	车床加工	含油金属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车床加工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研磨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研磨	研磨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S1-9、S2-5、、S3-4	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S1-10、S2-2、S2-6、S3-5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S1-7	二次加工	含油金属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8	二次加工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S3-1	冷镦成型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3	搓牙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4	搓牙	含油金属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2	机加工	含油金属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3	机加工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	原辅料包装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清洗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公辅	含油木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食堂	厨余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公司成立以来共建设有 2 期项目，一期项目《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吴环建[2019]170 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二期项目《年产螺丝 2 亿个、螺母 1.8 亿个项目》于 2024 年 3 月进行建设，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现有项目具体环保及验收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批复、验收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类别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	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	报告表	吴环建[2019]170 号	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自主验收
2	年产螺丝 2 亿个、螺母 1.8 亿个项目	年产螺丝 2 亿个、螺母 1.8 亿个	/	/	年产螺丝 2 亿个、螺母 1.8 亿个	不需验收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螺丝	2.9 亿个
2	螺母	2.6 亿个

表 2-9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自动车床	106	国产
	冷锻机	15	国产
	搓牙机	27	国产
	数控铣床	25	国产
	数控车床	22	国产
	配套设备	2	国产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物情况

（一）现有项目工艺及产污情况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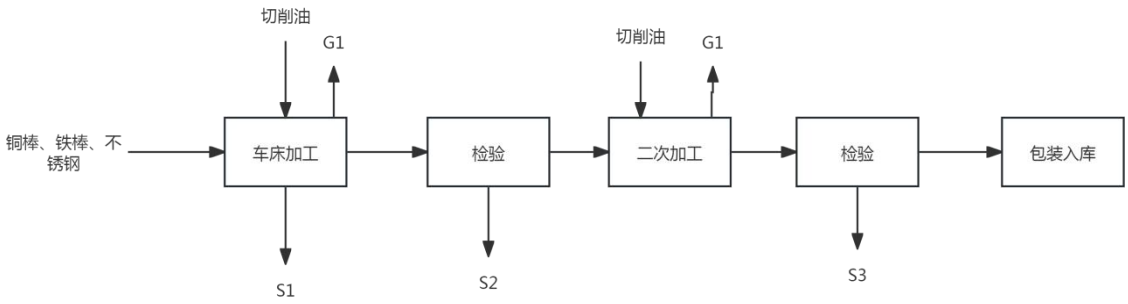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螺丝、螺母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A、污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现有项目员工共 70 人，生活用水为 1680t/a，生活污水 1428t/a，生活污水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削油挥发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3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0dB(A)，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很小。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 1t/a 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原有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三、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变更申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9081580376800 1W，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批量（接管量）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3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28
	COD	0.571
	SS	0.428
	氨氮	0.050

	TN	0.064
	TP	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注：因企业近三年内未进行相关检测（排污登记不做检测要求），故无实际排放量数据。

五、现有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历史环境遗留问题。

本公司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依托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建成后，配套的环保设施由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环保责任主体为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应当符合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要求，安全规范使用租赁厂房和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和房屋结构。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或者提高租赁厂房火灾危险性类别的，应当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厂区内环境责任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治理污染、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基本污染源数据来源于《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3095-201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GB3095-2026）		GB3095-201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GB3095-2026）	
SO_2	年平均	60	60	6	1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	40	40	28	70	70	达标
PM_{10}	年平均	70	60	48	68.6	80	达标
$PM_{2.5}$	年平均	35	30	28	80	9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4000	0.9	22.5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74	108.75	108.75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_2、NO_2、PM_{10}、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_3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G3 新友花园”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监测，监测数据来源于报告

MST20240418033。监测点位约本项目西南北 4.1km。监测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3-2 空间质量指标现状值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³）	标准（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G3 新友花园	非甲烷总烃	0.42-0.67	2	33.5	达标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2025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2025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与 2024 年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2025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三）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1311（见附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昼、夜间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莘西村)	2026 年 4 月 17 日	2 类	53.9	60	达标	46.3	50	达标
N2(新谊村)			52.8	60	达标	46.9	50	达标
N3(北厂界外 1 米)			54.7	60	达标	47.1	50	达标
N4(东厂界外 1 米)			59.3	60	达标	48.8	50	达标
N5(南厂界外 1 米)			57.5	60	达标	48.2	50	达标
N6(西厂界外 1 米)			57.4	60	达标	47.0	50	达标
N6（莘西村老年活动中心）	2026 年 6 月 15 日		58.5	60	达标	47.8	50	达标

2026.4.17 天气情况：昼间：阴，风速 2.2m/s；夜间：阴，风速 2.3m/s。
2026.6.15 天气情况：昼间：阴，风速 2.3m/s；夜间：阴，风速 2.5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辅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中，储存区域设置防渗地面，可有效防止原辅料泄漏，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取防渗结构，设置防泄漏托盘及导流沟，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包装，专人管理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均设置于防渗地面上，设备与管路采用密封连接，因此，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密闭等防控措施，从源头消除了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124	新谊村	约 1200 人	二类区	北	17
	80	0	莘西村老年活动中心	约 30 人	二类区	东	8
	106	125	莘西村	约 1200 人	二类区	东北	36
	0	240	时基湾	约 3200 人	二类区	北	138
	-300	420	陆方圩	约 800 人	二类区	西北	468
	0	-172	东传	约 800 人	二类区	南	172
	56	-484	阳光公寓	约 800 人	二类区	南	484
	112	-60	欢盈公寓	约 1000 人	二类区	东南	67

备注：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124	新谊村	约 1200 人	二类区	北	17
	80	0	莘西村老年活动中心	约 30 人	二类区	东	8
	106	125	莘西村	约 1200 人	二类区	东北	36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新增食堂设置 1 个基准灶头，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食堂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_3-N、TN、TP、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COD、NH_3-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及排放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氨氮	mg/L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	表 1 中一级 C	pH	无量纲	6～9

厂排口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上表中（）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排放量（核批）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食堂油烟	0	0.007	0.0042	0.0028	0.0028	0	0.0028	0.002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3	0.1538	0	0	0.1538	0	0.1541	0.153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28	1008	0	1008	2436	0	2436	1008
		COD	0.571	0.403	0	0.403	0.073	0	0.974	0.403
		SS	0.428	0.302	0	0.302	0.024	0	0.73	0.302
		NH3-N	0.050	0.035	0	0.035	0.004	0	0.085	0.035
		TN	0.064	0.045	0	0.045	0.024	0	0.109	0.045
		TP	0.007	0.005	0	0.005	0.0007	0	0.012	0.005
		动植物油	0	0.1	0.05	0.05	0.002	0	0.05	0.05
固废	一般固废		0	1.1	1.1	0	0	0	0	/
	危险废物		0	52.71	52.71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6.76	6.76	0	0	0	0	/

废水：本项目新增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废气：本项目新增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1538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办公，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环节** 本次评价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1）切削油、机油、强束油挥发有机废气（G1-1、G1-2、G1-4、G2-1、G2-2、G3-1、G3-2，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车床加工、打磨、二次加工、冷镦成型、搓牙、机加工工序使用的切切削油、机油及强束油会会有一定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机械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次切削油年用量为 8 吨，强束油年用量为 6 吨，机油年用量为 6 吨，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8+6+6）×5.64/1000=0.1128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机加工中各油品 VOC 含量折算为 0.564%，低于 10%，且设备分布较广，收集有难度，故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清洗烘干挥发有机废气（G1-3、G1-5、G2-3、G3-3，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来源于中性清洗剂及超声波除蜡水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中性清洗剂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中性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36g/L，年用量为 0.75 吨，相对密度按 1.05 计，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75×1000/1.05×36/1000000=0.0257t/a；根据企业提供的超声波除蜡水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中性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21g/L，年用量为 0.75 吨，相对密度按 1.03 计，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75×

	1000/1.03×21/1000000=0.0153t/a，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0.041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中性清洗剂及超声波除蜡水的VOCs含量分别为36g/L及21g/L，折算VOCs质量占比分别为3.5%及2%，均低于10%，且废气量产生量较小，故考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增一个食堂，油烟在菜肴烹饪时产生，按照每人每年消耗食用油量5kg核算，全厂员工70人，则消耗食用油量0.35t/a，配备油烟净化器，风量为20000m^3/h，每天开启时间按照4小时（三餐）计算，每年工作300天，食用油在煎炒烹炸时产生的油烟量约占使用量的2%左右，则本项目产生油烟0.007t/a。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剩余约40%（本项目共1个灶头，该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为60%）排入专用烟道，即排放量0.0028t/a，烟道排放口位于楼顶。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线/车间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车间	车床加工、打磨、二次加工、冷镦成型、搓牙、	非甲烷总烃	0.1128	/	/	/	/	/	无组织	0.1128
	清洗、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41	/	/	/	/	/	无组织	0.041
食堂	食堂	食堂油烟	0.007	集气罩	100%	油烟净化器	40%	是	有组织	0.0028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排气筒高 m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	2000	油烟	2.916	0.0058	0.007	油烟净化器	60%	1.166	0.0023	0.0028	2.0	1200h	15m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面源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积/m^2	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41	0.1538	3524	6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E	纬度 N		高度	内径	烟气温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	120°50′37.762	31°3′32.504″	一般排放口	15m	0.25m	25℃	正常	油烟	1.166	0.002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18483-2001）	2.0	/

表 4-5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面源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车间	120°50′37.762	31°3′32.504″	76	54	0	6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限值，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拟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主要有：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综上，在采用上述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项目所在区

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收集后分别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无清洗废水产生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新增食堂，废水主要为新增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公司全厂共 70 人，年工作 300 天，食堂用水定额按 20L/(人•次)，每人每天用餐 3 次计，则食堂用水 126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008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5mg/L、TN45mg/L、TP5mg/L，动植物油 1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食堂废水	废水量	/	1008	隔油池	是	间接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	1008	1008
	pH	6～9	/				6～9	0.403	/
	COD	400	0.403				400	0.302	0.03
	SS	300	0.302				300	0.035	0.01
	氨氮	35	0.035				35	0.045	0.002
	TN	45	0.045				45	0.005	0.01
	TP	5	0.005				5	0.1	0.0003
	动植物油	100	0.1				50	0.05	0.001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体制，本项目只排放食堂废水，新增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0°50′32.762″	N31°31′32.504	01008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pH	6～9
									COD	30
									SS	10
									NH_3-N	1.5
									TP	0.3
									TN	10
									动植物油	1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食堂废水	COD	400	0.0013	0.403
2			SS	300	0.001	0.302
3			氨氮	35	0.0001	10.035
4			TN	45	0.0002	0.045
5			TP	5	0.00002	0.005
6			动植物油	50	0.0003	0.1
全厂排放合计				COD		0.403
				SS		0.302
				氨氮		0.035

	TN	0.045
	TP	0.005
	动植物油	0.1

2.5 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厌氧消解+A/O+物化”处理工艺，尾水排放乌龟漾。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需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状运行良好。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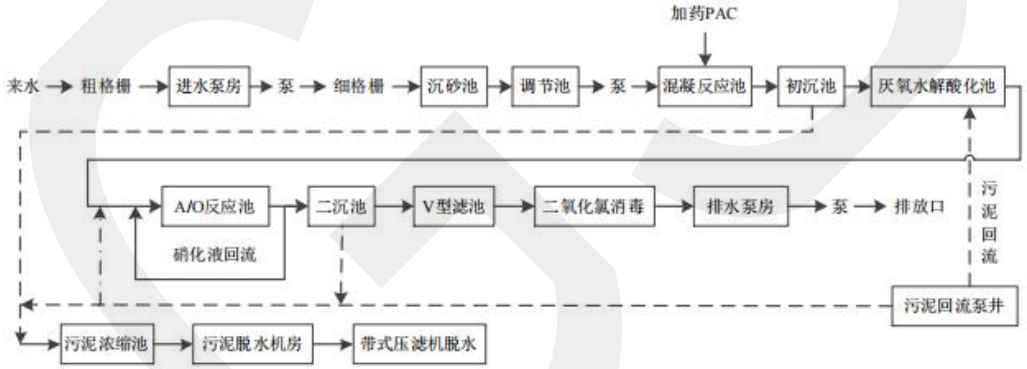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时间上：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已建成并正常投入运营，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可由此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量上：目前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设计处

理能力 5 万 m^3/d（其中一期 2.5 万 m^3/d，二期 2.5 万 m^3/d），现状实际处理量约 3 万 m^3/d，尚有 2 万 m^3/d 处理余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接管污水量为 918t/a（3.06t/d），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51%，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量上看，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④水质上：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废水中不含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对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内，外排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其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本项目废水顺利接管。本项目废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2.5 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风机	/	30	15	0.2	90	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噪声源名称	单台声源	设备数量	室内等效 Lw	方位	距离	室内 Lp1	建筑物插入损失 TL+6	等效室外 LP2	10 的指数	指数和	叠加声压级 LP2	建筑物外距离
自动车床	80	72	98.6	东	20	85.6	25	60.6	1144040.1	4036790.5	66.1	1m
多工位冷镦机	78	10	88.0		21	75.0	25	50.0	100181.8			
打头机	78	36	93.6		21	80.6	25	55.6	360654.5			
搓牙机	78	45	94.5		22	81.5	25	56.5	450530.3			
数控 CD 纹	80	21	93.2		35	80.2	25	55.2	331898.8			
冲压机床	80	16	92.0		35	79.0	25	54.0	252875.3			
铣边机	80	28	94.5		31	81.5	25	56.5	442847.8			
数控排刀机	80	10	90.0		30	77.0	25	52.0	158195.4			
数控走心机	78	10	88.0		32	75.0	25	50.0	99771.8			
光选机	75	10	85.0		32	72.0	25	47.0	50004.4			
数控加工中心	80	6	87.8		28	74.8	25	49.8	94966.9			
桌面车床	80	2	83.0		30	70.0	25	45.0	31639.1			
落地式砂轮机	85	3	89.8		28	76.8	25	51.8	150155.9			
磨刀机	80	4	86.0		26	73.0	25	48.0	63352.3			
离心式研磨机	80	2	83.0		28	70.0	25	45.0	31655.6			
磁力研磨机	80	1	80.0		27	67.0	25	42.0	15832.7			
振动研磨机	80	2	83.0		28	70.0	25	45.0	31655.6			

	振动清渣机	80	1	80.0		28	67.0	25	42.0	15827.8			
	自动送料机	75	40	91.0		22	78.0	25	53.0	200711.1			
	超声波清洗机	78	1	78.0		26	65.0	25	40.0	9993.1			
	自动车床	80	72	98.6	南	35	35	35	35	35	4048739.1	66.1	1m
	多工位冷镦机	78	10	88.0		40	40	40	40	40			
	打头机	78	36	93.6		15	15	15	15	15			
	搓牙机	78	45	94.5		15	15	15	15	15			
	数控 CD 纹	80	21	93.2		10	10	10	10	10			
	冲压机床	80	16	92.0		40	40	40	40	40			
	铣边机	80	28	94.5		25	25	25	25	25			
	数控排刀机	80	10	90.0		25	25	25	25	25			
	数控走心机	78	10	88.0		38	38	38	38	38			
	光选机	75	10	85.0		12	12	12	12	12			
	数控加工中心	80	6	87.8		25	25	25	25	25			
	桌面车床	80	2	83.0		30	30	30	30	30			
	落地式砂轮机	85	3	89.8		32	32	32	32	32			
	磨刀机	80	4	86.0		15	15	15	15	15			
	离心式研磨机	80	2	83.0		30	30	30	30	30			
	磁力研磨机	80	1	80.0		15	15	15	15	15			
	振动研磨机	80	2	83.0		20	20	20	20	20			
	振动清渣机	80	1	80.0		15	15	15	15	15			
	自动送料机	75	40	91.0		20	20	20	20	20			
	超声波清洗机	78	1	78.0		30	30	30	30	30			
	自动车床	80	72	98.6	西	4	86.3	25	61.3	1361468.8	4428989.6	66.5	1m
	多工位冷镦机	78	10	88.0		5	75.5	25	50.5	112164.3			
	打头机	78	36	93.6		5	81.1	25	56.1	403791.6			
	搓牙机	78	45	94.5		6	81.9	25	56.9	487273.4			

	数控 CD 纹	80	21	93.2		10	80.3	25	55.3	341605.5			
	冲压机床	80	16	92.0		10	79.2	25	54.2	260270.8			
	铣边机	80	28	94.5		10	81.6	25	56.6	455473.9			
	数控排刀机	80	10	90.0		16	77.0	25	52.0	159602.2			
	数控走心机	78	10	88.0		15	75.0	25	50.0	100873.1			
	光选机	75	10	85.0		15	72.0	25	47.0	50556.3			
	数控加工中心	80	6	87.8		4	75.5	25	50.5	113455.7			
	桌面车床	80	2	83.0		5	70.5	25	45.5	35553.7			
	落地式砂轮机	85	3	89.8		5	77.3	25	52.3	168646.0			
	磨刀机	80	4	86.0		6	73.4	25	48.4	68646.8			
	离心式研磨机	80	2	83.0		10	70.1	25	45.1	32533.9			
	磁力研磨机	80	1	80.0		10	67.1	25	42.1	16266.9			
	振动研磨机	80	2	83.0		10	70.1	25	45.1	32533.9			
	振动清渣机	80	1	80.0		16	67.0	25	42.0	15960.2			
	自动送料机	75	40	91.0		15	78.1	25	53.1	202225.3			
	超声波清洗机	78	1	78.0		15	65.0	25	40.0	10087.3			
	自动车床	80	72	98.6		15	85.6	25	60.6	1151086.4			
	多工位冷镦机	78	10	88.0		15	75.0	25	50.0	100873.1			
	打头机	78	36	93.6		15	80.6	25	55.6	363143.2			
	搓牙机	78	45	94.5		15	81.6	25	56.6	453929.0			
	数控 CD 纹	80	21	93.2		10	80.3	25	55.3	341605.5			
	冲压机床	80	16	92.0	北	12	79.1	25	54.1	257810.2	4076676.8	66.1	1m
	铣边机	80	28	94.5		15	81.5	25	56.5	447644.7			
	数控排刀机	80	10	90.0		18	77.0	25	52.0	159189.6			
	数控走心机	78	10	88.0		10	75.1	25	50.1	102637.4			
	光选机	75	10	85.0		10	72.1	25	47.1	51440.5			
	数控加工中心	80	6	87.8		15	74.8	25	49.8	95923.9			

桌面车床	80	2	83.0		10	70.1	25	45.1	32533.9			
落地式砂轮机	85	3	89.8		40	76.8	25	51.8	149845.3			
磨刀机	80	4	86.0		25	73.0	25	48.0	63376.6			
离心式研磨机	80	2	83.0		25	70.0	25	45.0	31688.3			
磁力研磨机	80	1	80.0		38	67.0	25	42.0	15798.5			
振动研磨机	80	2	83.0		12	70.1	25	45.1	32226.3			
振动清渣机	80	1	80.0		25	67.0	25	42.0	15844.1			

3.2 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2）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见以下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l}——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R=\frac{S\bar{a}}{1-\bar{a}}$，$\bar{a}$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L_{p1i}(T)—（T_{L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L_w+D_c—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 = 10\lg[\sum_{i=1}^{n}(10^{\frac{Lpi}{10}})]$$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2）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9.3	48.8	59.3	48.8	60	50	40.1	40.1	59.4	49.3	0.1	0.5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7.5	48.2	57.5	48.2	60	50	43.8	43.8	57.7	49.5	0.2	0.3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7.4	47.0	57.4	47.0	60	50	46.5	46.5	57.7	49.8	0.3	1.8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4.7	47.1	54.7	47.1	60	50	46.1	46.1	55.3	49.6	0.6	2.5	达标	达标
莘西村老年活动中心	58.5	47.8	58.5	47.8	60	50	40.1	40.1	58.6	48.5	0.1	0.7	达标	达标

莘西村	53.9	46.3	53.9	46.3	60	50	46.1	46.1	54.6	49.2	0.7	2.9	达标	达标
新谊村	52.8	46.9	52.8	46.9	60	50	46.1	46.1	53.6	49.5	0.8	2.6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噪声预测值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间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废含油金属边角料	车床加工、二次加工、机加工	金属、矿物油等	固态	√	GB34330-2025
废切削油	车床加工、打磨、二次加工、搓牙、机加工	矿物油等	液态	√	
废油	冷镦成型、清洗	矿物油等	液态	√	
不合格品	检验	金属	固态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	固态	√	

废油桶	原辅料包装	矿物油	固态	√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有机物等	固态	√
研磨废液	研磨	矿物油	液态	√
清洗废液	清洗	有机物、油等	固态	√
含油木屑	公辅	矿物油	固态	√
废油污	食堂(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	油	液态	√
厨余垃圾	食堂	厨余	固态	√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具体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含油金属边角料	车床加工、二次加工、机加工	固态	金属、矿物油等	金属、矿物油等	是	T,I
废切削油	车床加工、研磨、二次加工、搓牙、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是	T,I
废油	冷镦成型、清洗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是	T,I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	否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	/	否	/

废油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I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是	T/In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	T,I
清洗废液	清洗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是	T,C
含油木屑	公辅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I
废油污	食堂（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	液态	油	油	否	/
厨余垃圾	食堂	半固	厨余	厨余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废含油金属边角料	车床加工、二次加工、机加工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2t/a
废切削油	车床加工、研磨、二次加工、搓牙、机加工	7.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7.5t/a
废油	冷镦成型、超声波清洗	11.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11.5t/年
不合格品	检验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1t/a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0.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1t/a
废油桶	原辅料包装	0.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2t/a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0.0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 0.01t/a
研磨废液	研磨	8.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物料衡算，产生量约 8.5t/a
清洗废液	清洗	22.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物料衡算，产生量约 22.5t/a
含油木屑	公辅	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5t/a

废油污	食堂（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物料衡算，产生量约 0.01t/a
厨余垃圾	食堂	2.1	全厂职工 70 人，厨余垃圾以 0.1kg/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产生量约 2.1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		/	SW17	900-002-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		/	SW59	900-099-S59	0.1	
废含油金属边角料	危险固废	车床加工、二次加工、机加工	固态	金属、矿物油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I	HW08	900-200-08	2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切削油		车床加工、研磨、二次加工、搓牙、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49-08	7.5	
废油		冷镦成型、清洗	液态	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49-08	11.5	
废油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2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8.5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有机物等		T,C	HW17	336-064-17	22.5	
含油木屑		公辅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5	
废油污		食堂	液态	油		/	SW61	900-002-S61	0.01	环卫部门清运
厨余垃圾		食堂	半固	厨余		/	SW61	900-002-S61	6.75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含油金属边角料	车床加工、二次加工、机加工	固态	金属、矿物油等	矿物油	HW08	900-200-08	T,I	2	每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油	车床加工、研磨、二次加工、搓牙、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HW08	900-249-08	T,I	7.5	每三月	
废油	冷镦成型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HW08	900-249-08	T,I	11.5	每三月	
废油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0.2	每天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T/In	0.01	每天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8.5	每月	
清洗废液	清洗液	液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HW17	900-064-17	T,C	22.5	每月	
含油木屑	公辅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0.5	每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置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场所贮存能力

公司已设置 20m^2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次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20t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折合 52.71 吨/年，计划每 2 个月委外处置一次，每次处置量约 8.78 吨/年，企业设置的 20.0m^2 危险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依托可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含油金属边角料	2	HW08	900-200-08	20m^2	密闭贮	20t	2个月
	废切削油	7.5	HW08	900-249-08				
	废油	11.5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0.2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0.01	HW49	900-041-49				
	研磨废液	8.5	HW08	900-249-08				
	清洗废液	22.5	HW17	900-064-17				
	含油木屑	0.5	HW08	900-249-08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建设，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须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

②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设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识，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且贮存时间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须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2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等环节，避免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拟设置 10m^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计划每月清运一次，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4.5.3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避免与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6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3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4.7 结论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2 紧固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重点行业。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新增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废气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场地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如混凝土路面、地坪等），生产、生活活动均在室内或硬化区域内进行。因此，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滞后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油等液态化学品，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存放于室内专用区域，避免阳光直射。严格规范化学品的领取、使用和回收登记制度，防止“跑、冒、滴、漏”。优先选用低 VOCs、环境友好型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

②强化厂区内的雨污分流系统。污水确保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定期检查污水管道、废气处理等设施的完好性，杜绝污水渗漏。

③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并存放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一般工业固废应在室内或防雨、防渗的场地内暂存，及时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带盖的垃圾箱，日产日清。

（2）过程防控措施

对厂区内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水处理设施等地面与裙角须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如环氧树脂+防渗混凝土）建造，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库等，地面应进行硬底化处理（如水泥硬化），确保表面无裂缝，具有基本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进行常规地面硬化即可。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沙土、吸附棉等）。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切断泄漏源，并用吸附材料围堵和清理，防止污染物扩散到下渗。

（3）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的数量和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化学品使用管理台账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②制定并执行厂区巡查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库、生产设备、污水管道、地面防渗层的完好情况，发现破损、裂缝或泄漏迹象立即修复。

③为主动掌握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建议企业制定并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府时路 528 号（租赁苏州市本硕五金科技有

限公司工业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切削油、清洗剂等。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量，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5　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依据	q/Q
超声波除蜡水	0.1	100	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1
中性清洗剂	0.1	100		0.001
切削油	1	2500	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油类物质	0.0004
机油	1	2500		0.0004
强束油	1	2500		0.0004
废切削油	1	2500	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油类物质	0.0004
废油	1	2500		0.0004
研磨废液	1	50	参考表 B.2 其他危	0.02

清洗废液	2	50	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 2，类别 3）	0.04
合计				0.082

根据计算，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82＜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①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有：1）可燃物质泄漏被引燃，引起的火灾事故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2）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3）设备故障（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引起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伴生/次生污染

在生产装置泄漏、设备容器内可燃液体泄漏后引起火灾、爆炸时，同时容器中液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在贮存区火灾时，储存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或是贮存区内可燃原料等遇明火引起火灾，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汽。

③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主要风险物质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爆炸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液进入水

体。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贮存单元	化学品仓库	机油等	泄漏、火灾事故。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油等	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机油等	浓度过大，被引燃发生爆炸事故。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运输过程	原辅料、危废运输	原辅料、危险废物	包装容器内物料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工程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泄漏和火灾事故、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将化学品的储存区、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作为重点风险单元，其布局将严格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确保与办公区等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远离明火、高温区域。

优先选用密闭式、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减少开放式操作，从源头上降低物料的泄漏和挥发风险。所有管道、阀门等均选用合格产品，并定期进行耐压检验和维护。

②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存放于专用的、符合安全标准的库内，库内设置防渗漏托盘或围堰，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内应保持阴凉、通风。

严格执行化学品领用、使用和退回登记制度，使用现场（如喷涂线）应设置二次容器，防止操作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在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关键区域，设置导流沟、收集池或应急事故池。确保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能被有效收集，严禁事故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系统或外环境。合理配备吸附棉、沙土、空桶等应急物资，用于小型泄漏的紧急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明确各单元操作流程、巡检内容及频次；操作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熟悉设施工艺及风险防控措施。每日巡检内容，巡检记录存档备查；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④事故缓冲设施

若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如泄漏、火灾、爆炸），为能够快速、有效地收集和容纳事故产生的污染废水，防止其直接进入外环境，从而避免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和生态灾难，需设置满足要求的事故应急池。

（5）环境管理与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包括《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

环境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及《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 号）》等要求，企业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加强员工培训与警示：对涉及风险岗位的员工（如化学品管理员、喷涂工、环保设施操作员）进行专项培训，使其熟悉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操作规程、泄漏应急处置方法和个人防护措施。在所有风险单元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物料周知卡和操作规程牌。

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企业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地表水环境	食堂废水	pH、COD、SS、NH_3、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0m^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设置 20m^2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厨余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过程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日常加强对贮存、使用环节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合理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				

	维护和保养，加强操作人员岗前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及《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 号）》等要求，企业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平面布置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5）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6）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等有关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7）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8）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落实例行监测并保存台账记录。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⑥	变化量（吨/年）⑦
废气	有组织	食堂油烟	/	0	0	0.0028	0	0.0028	0.002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03	0	0.1538	0	0.1541	0.153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3/a	/	1428	0	1008	0	2436	1008
		COD	/	0.571	0	0.403	0	0.974	0.403
		SS	/	0.428	0	0.302	0	0.73	0.302
		氨氮	/	0.050	0	0.035	0	0.085	0.035
		TN	/	0.064	0	0.045	0	0.109	0.045
		TP	/	0.007	0	0.005	0	0.012	0.005
		动植物油	/	0	0	0.05	0	0.05	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	0	0	0	0	1	0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2	0	2	2
		废切削油	0	0	0	7.5	0	7.5	7.5
		废油	0	0	0	11.5	0	11.5	11.5

	废油桶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桶	0	0	0	0.01	0	0.01	0.01
	研磨废液	0	0	0	8.5	0	8.5	8.5
	超声波废液	0	0	0	22.5	0	22.5	22.5
	含油木屑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6	0	0	6.76	0	12.76	+6.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区域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水系图

附图 6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5　排水勘察

附件 6　选址意见表

附件 7　原辅料 MSDS、VOCs 检测报告证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书

附件 9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0 环评技术服务协议书